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FA10
		頁 次	1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A0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生 效 日 期

1. 目的：

因應選任董事之需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2. 作業內容：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2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2.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在公司公告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2.4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2.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2.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無效。


二、未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FA10
		頁 次	2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A0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生 效 日 期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2.7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2.8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2.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管制文件
請勿自行影印